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07 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 31011217227342916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未影响道路通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8 日 7 时 55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行驶至浦星公路出联航路北约 300 米（近 26 公里）处时因实施变更车道影响正常驾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一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作出系争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

《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变道时与左侧车辆发生刮蹭，后及时让出车道未影响道路通行，情节轻微应予警告而非罚款。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变更车道时与该车道正常行驶的车辆发生碰撞，实施了变更车道影响正常驾驶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8日作出的31011217227342916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